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丁琳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新董事丁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丁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七年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獲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丁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目前為大象資本之創始合夥人。

丁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之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專業人士，包括於若干知名投資銀行之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併購部門負責人，以及於一家證券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

丁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丁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丁先生享有每月9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參考彼之背景、於本公司之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彼有權

享有酌情花紅，可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彼之表現、職責及責任授出有關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於本公司之1,0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